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103.1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1.0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處理本校受理之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復人對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轉秘書室提出申復。

本校學生事務處收受申復人所提申復，應即轉送秘書室錄案辦理。

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俾受理錄案。

本校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除有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執行者外，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

三、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申復之年、月、日。

申復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復提起逾法定期間者。

(二)申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復案件，重行提起申復者。

(四)對於非屬處理結果或其他不屬申復救濟之事項，提起申復者。

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人。

申復人於申復案件作成決議前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秘書室即予結案。

五、申復案件經受理後，本校秘書室應即簽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小組成員與申復人、被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六、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 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該案件調查小組成員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二)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或重為決定。

(三) 審議小組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

七、申復人如對申復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